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宿舍生活设施采购项目 2 包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89

招 标 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总则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投标
- 5、开标
- 6、评标
- 7、合同授予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10、注意事项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附表三：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U 盘壹份（*.NXYTF 格式）。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的委托,就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宿舍生活设施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宿舍生活设施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3-89

三、项目预算金额: 一包控制价: 5243640.00 元

二包控制价: 5243640.00 元

四、采购需求:

4.1、本采购项目分为 2 个包。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一包: 11#-14#宿舍楼,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包: 15#-18#宿舍楼,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2、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4.3、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4.4、质保期: 三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必须涵盖本标段所含内容。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 结合项目采购内容,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6.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6.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八、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企业2023年1月1日以来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企业2023年1月1日以来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集采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集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九、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4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1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方式：

3.1.投标企业首先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

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3.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5、文件获取方式：

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0376-6187007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经北一路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地 址：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0376-6187007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信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3	项目名称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宿舍生活设施采购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控制价	二包控制价：524364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招标范围	二包：15#-18#宿舍楼，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11	质保期	三年。
1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通过招标人验收交付使用后，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必须涵盖本标段所含内容。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结合项目采购内容，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1	装订要求	/
2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23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2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保函	无
3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32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周期、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7)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 产品详细设计、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12) 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设备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从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集中采购机构成立三人及三人以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7天内提供以上大货样品，采购人选取色样后，确定颜色；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指标与要求制作样品并封样检测，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样品作为验收依据，如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指标与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赔偿。

7.3 履约保函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招标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1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它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2 分 综合部分：28 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并获得评委一致认可，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技术部分 (42 分)	技术参数 (32 分)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 32 分；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加★每项在满分基础上扣 3 分，非加★项在每项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明：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指标与要求中加“★”号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检测标准和检测结果要求均必须符合，否则视为不满足；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发现有虚假应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赔偿。
	产品详细 设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设计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适合用户要求等情况进行打分。 （1）详细设计方案非常详细、合理，适合用户要求的得 5 分； （2）详细设计方案较简单、设计较合理的得 3 分； （3）详细设计方案简单、设计有缺陷、存在不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及技 术措施 (5 分)	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措施有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和措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和项目技术培训等），要求能够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及应用，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论述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根据所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人性化和方案完善程度进行综合比较。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行，科学合理，工期短，质量好，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配备齐全，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工期较短质量较好，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配备较齐全，技术方案及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工期较长，质量一般，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配备一般，技术方案及措施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综合部分 (28 分)	企业实力 (20 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宿舍公寓多功能组合家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宿舍公寓多功能组合家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

		围包含宿舍公寓多功能组合家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以上均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予以计分；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发现有虚假应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赔偿。
	所投货物业绩 (3 分)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含有宿舍家具类项目）证明，每有一个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时间为准）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函、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如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售后服务电话等信息）、免费售后服务内容及事项、质量保证计划、维护技术力量、服务响应时间、定期维护计划。完整提供上述计分点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以下分档计分： （1）方案非常完善、详细，针对性及适用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完善、详细，针对性及适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3）方案欠完善、不详细，针对性及适用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注：

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分为 2 个包。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设备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设备,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并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 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结算出具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款的

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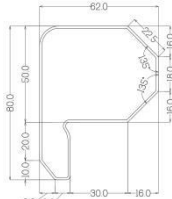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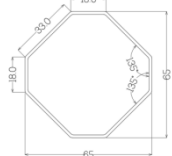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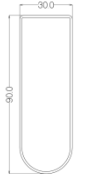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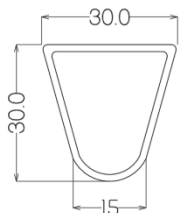
注：1、本合同仅供参考。

2、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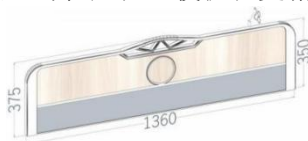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与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二连3人位侧梯组合公寓床	一、外观规格：3940mm×900mm×2180mm（具体以实际房间需求尺寸为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材质要求： ★1、材质为优质碳素钢板，碳素钢板采用 GB/T3325-2017、QB/T 3826-1999 标准，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 法）连续喷雾时间≥500h；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 法）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 2、钢架床的质量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执行；钢架床床立柱与床横梁连接部分采用卡式楔入式锁扣结构连接，每张床承重≥500kg。所有钢材均采用国家标准钢，钢架床部分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钢材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静电喷粉、高温固化而成。表面除锈镀层要求：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开裂、脱焊、漏焊、焊渣或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超成机械伤害的缺陷。表面至少须经过“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清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九工位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无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 3、喷塑要求：产品采用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 三、技术标准 1、床立柱：外形规格约 80mm×62mm 厚度≥1.2mm，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正前方带圆弧形 R 为 10（±1）mm，与床横梁连接面宽度≥18mm；立柱封口采用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附参考图如下：）  2、中立柱：外形规格约 65mm×65mm 厚度≥1.2mm，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与床横梁连接面宽度≥18mm；立柱封口采用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附参考图如下：）  3、床横梁：外形规格约 90mm×30mm 厚度≥1.2mm，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为防止学生头部碰伤，下方为弧形。（附参考图如下：）  4、床支撑：外形规格约 30mm/15mm×30mm 厚度≥0.9mm，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为梯形，下部	套（三人位）	1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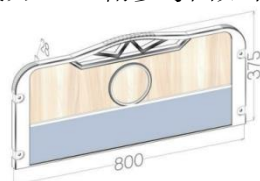
为圆弧。(附参考图如下:)



5、床前护栏板: 护栏板采用整体式, 规格约 1360mm×375mm×28mm,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密度板, 板材厚度≥18mm, 四周整体一次成型 PP 塑料注塑嵌边采用大型注塑设备整体一次成型, 确保护栏强度与刚性且四周无任何接缝及刃口, 内部采用 20mm×40mm×1.0mm 椭圆管与床横梁连接, 加强床护栏的安全与稳定性, 使护栏更精致。(附参考图如下:)



6、床头护栏板: 护栏板采用整体式, 规格约 800mm×375mm×28mm,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密度板, 板材厚度≥18mm, 四周整体一次成型 PP 塑料注塑嵌边采用大型注塑设备整体一次成型, 确保护栏强度与刚性且四周无任何接缝及刃口。(附参考图如下:)



7、中间短护栏板: 护栏板采用整体式, 规格约 530mm×350mm×28mm,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密度板, 板材厚度≥18mm, 四周整体一次成型 PP 塑料注塑嵌边采用大型注塑设备整体一次成型, 确保护栏强度与刚性且四周无任何接缝及刃口, 设计有扶手孔。(附参考图如下:)



★8、下铺中立柱连接护栏: 横管采用 20mm×40mm×1.0mm 优质 D 型管, 竖管采用 20mm×20mm×1.0mm 优质方管焊接而成; 护栏采用 GB/T3325-2017、GB/T10125-2012 或 GB/T10125-2021 标准, 经≥1000h 中性盐雾试验 (NSS 试验), 达到 10 级。

9、拉杆: 采用 20mm×30mm×1.0mm 优质碳素钢管焊接。

10、爬梯 (外挂式): 采用 20mm×40mm×1.0mm 碳素钢管焊接而成。侧梯踏步板: 采用≥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表面有防滑条纹, 内嵌约 330mm×55mm 防滑塑胶条, 中心三角形部分要求带夜光功能, 踏步板规格尺寸约为 430mm×90mm×23mm。



11、爬梯 (外挂式) 与床中立柱及床横梁采用螺杆及螺帽固定。

12、爬梯 (外挂式) 楼梯脚底部采用 PVC 硬塑带可调节防滑脚套, 脚套规格为 45mm×23mm×28mm, 调节柄规格为 Φ30mm×M8×20mm 保证楼梯能够更加安全、稳定和调节脚套, 可防止地不平造成的噪音和摇晃。楼梯顶部采用一次冲压件焊接, 使用拉铆螺帽和高强度镀锌螺丝与横梁连接, 连接处安装规格为 42mm×24mm×10mmPVC 软塑胶保护套, 既保护学生上下床时防止管头

		6、五金配件：锁片为单片式挂锁锁片，不锈钢锁孔护盖。 ★7、成品质量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三人书桌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GB/T 3324-2017、GB/T 35607-2017；检验项目包含：有害物质符合甲醛释放量<0.01（定量限：$0.01\text{mg}/\text{m}^3$）、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未检出；以上全部须符合标准要求。 8、附三人书桌参考图如下： 		
3	衣柜	1、产品外观规格：1230mm×600mm×2200mm（具体以实际房间需求尺寸为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2、所用板材采用三聚氰胺浸渍双饰面制作，基材厚度 15mm 采用 E0 级优质多层实木板；背板采用厚度 5mm 同色多层实木板。衣柜制作及安装要求：柜体深度为 600mm，柜门配烟斗式铰链，锁片为单片式挂锁锁片。 3、柜门板采用整体式，规格约 1050mm×410mm×15mm，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密度板，板材厚度$\geq 15\text{mm}$，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成型，四周整体成型 PP 塑料注塑嵌边；采用大型注塑设备最新成型技术一次注塑成型且四周无接缝。自带成型整体拉手设计，免额外明拉手设计，防止明拉手给人体带来的伤害。门板铰链安装位置采用高新技术整体模压注塑成型杯孔，安装螺丝握钉力大大加强，解决了以往安装螺丝握钉力不强，杜绝铰链易脱落的现象，减少维修率，增加产品使用寿命。（附参考图如下：）  4、连接方式：主要采用三合一连接固定，背板采用自攻螺丝连接固定。 5、颜色：木纹色。 ★6、挂衣杆为 1.0mm 厚铝合金挂衣杆，铝合金挂衣杆采用 GB/T 3325-2017、GB/T10125-2012 或 GB/T10125-2021 标准，经$\geq 1600\text{h}$中性盐雾试验（NSS 试验），试样表面未出现生锈、起泡、斑点、颜色变化等其他现象。 ★7、成品质量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衣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GB/T 3324-2017、HJ2547-2016；检验项目包含：其中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 未检出；以上全部须符合标准要求。 8、附储物柜参考图如下： 	组	883
4	学生公寓椅	1、规格：座宽 400×深 390mm，靠背高 380×宽 385mm，采用一级环保 PP 塑料，通过改性优化后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达到环保要求，座椅表面细纹处理，靠背设计有完成的曲线弧度，靠背能 10-30 度后摆，相比固定式靠背更舒适，能缓解学生腰部疲劳，使其免于侧弯。 2、钢架：桌脚 38mm×19mm×1.8mm 厚椭圆钢管；全部钢管都用液压一次抽芯弯成型，富有流线感。钢管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	把	5300

		焊和焊空的现象。铁件部分焊接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钢管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 3、脚套: 材质: 采用 PP 塑料一体注塑而成, 采用无钉防脱落固定装置超级耐磨。 ★4、成品质量要求: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学生公寓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为: QB/T 2741-2013、GB/T 3976-2014、GB/T 32487-2016、GB 28481-2012; 检验项目包含: 塑料的耐老化 500 小时符合国家标准; 以上全部须符合标准要求。 5、附学生公寓椅参考图如下: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七、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产品详细设计、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 十二、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分包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特点增加项目。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否则不予认可；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

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不需要提供本表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译: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十一、产品详细设计、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